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助老会和防止虐待 老年人国际网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我数次遭到威胁，过去常常收到信件，指责我是女巫。信中写道：‘这是你今天的最后一顿饭，你活不过今晚，因为你是女巫，你会被杀死’。”席杜奇，71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导言：对年长妇女的隐性暴力

据《世界人口前景：2010年订正本》称，2010年有7.46亿妇女年龄超过49岁，到2020年，该数字将达到9.7亿。

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调查很少收集49岁以后的数据。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绝大多数的多国研究和人口健康调查把49岁作为截止年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调查”的截止年龄是69岁，但该调查只在数量十分有限的国家内进行。

因此，该研究未记录和收集年龄超过49岁的7.46亿妇女中绝大多数人正在遭受的暴力和虐待情况。

人口老龄化是二十一世纪的特征。由于老年妇女数量增加，面临不同形式暴力和虐待的人数也会增加。

这种关键信息差距具有重要的影响，使各国无法监测其不受暴力侵害的人权义务的进展情况，掩盖了对老年妇女的暴力类型，导致她们随后被排除在预防与复原政策和方案之外。

无法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

通常情况下，所收集到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限于身体暴力和性暴力。极少的数据表明，老年妇女中有许多人在其一生中遭受过暴力行为，她们面临不同类型的暴力：身体、性、经济、心理和忽视。

联合国秘书长把针对老年人的暴力和虐待问题列为优先关注事项(A/66/173)。老年妇女深受影响。在许多社会里，成为寡妇或单身妇女，或者无论是离婚还是从未结过婚，都极大地改变了老年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老年妇女终身受到的性别歧视和暴力所产生的身体和精神影响可能极为深远，不但限制她们获得各种服务、做出决策和参与社区的能力，而且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剥削。基于性别的歧视也可能因老龄歧视而加剧，导致居家养老或机构养老背景下对老年妇女的暴力和虐待。继承法通常不承认妇女拥有或继承财产的权利。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常常强迫寡妇离开家园，或者夺取其财产。

在肯尼亚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60%的老年妇女受到儿媳虐待，她们阻止老年妇女获得普通食物、御寒衣物、适足住所和医药照顾。

2011 年莫桑比克的一项研究显示，在调查之前的 6 个月中，62% 的 50 岁以上妇女经历过暴力行为。最常见的虐待形式是经济虐待(47%)，其次是情感和心理虐待(37%)、巫术指控(21%)、身体虐待(11%)和性虐待(5%)。与农村地区相比，城市周边地区的暴力行为更为普遍，往往随着被调查者年龄的增加而增多。亲属作为家中的主要施害者被提及，而邻居则是社区的主要施害者。根据调查，只有十分之三的老年妇女报告此类情况。

暴力侵害老年妇女的行为可能因有害的传统信仰而产生。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 2009 年报告(A/HRC/11/2)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2012 年报告(A/HRC/20/16)中，谴责了与巫术有关的杀戮行为。这是许多老年妇女极为关切的一个问题，她们因为年龄和性别被指控为使用巫术，因而可能遭受最极端形式的暴力和谋杀，并且经常面临有罪不罚的犯罪。例如，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4 年至 2009 年 2 月期间来自 8 个区域的警察报告数据显示，2 585 名老年妇女因被指控为使用巫术而遭到杀害。仅在姆万扎区域，同期有 698 名老年妇女被杀害，相当于每两三天就有两人被杀。

关于整个欧洲虐待老年人问题的极少数据表明，妇女受害人的数量多于男子，妇女身份是一个主要的风险因素，年龄超过 74 岁也是风险因素。

在奥地利、德国、匈牙利、波兰、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开展的亲密伴侣暴力侵害老年妇女的研究发现，妇女的年龄越大，越难以应对和寻求帮助。对终身居住地的情感依恋是所列出的不能离家的最常见因素。老年妇女常常终身或长期忍受暴力行为，这往往造成老龄时自尊心极弱而依赖性较高，使得结束一段长期的关系越发艰难。老一辈人有着高度的家庭责任感，家庭暴力被视为私事。青年妇女似乎更容易且更经常寻求帮助；而老年妇女则认为，她们必须独自和孤立地面对自己的处境。

被消除和预防反应举措排除在外

尽管如此，老年妇女及其遭受的不同形式暴力仍被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辩论和回应排除在外。

在为期 15 年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及 2010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审查中，在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发出的一项调查问卷做出答复的 121 个国家中，只有 4 个国家提到了暴力侵害老年妇女问题，另外只有 7 个国家广义地纳入有关虐待老年人的情况。在妇女署网站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统计数据中，未报告虐待老年人行为严重影响老年妇女的问题。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各自的数据中也忽略了老年妇女。例如，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全球艾滋病防治进展报告的核心指标，包括年龄在 15 至 49 岁的妇女经历过身体暴力或性暴力的一个指标，却把老年妇女

完全排除在外。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专家小组筹备会议和在线咨询也没有纳入暴力侵害老年妇女的问题。

当前的国际人权体系几乎没有说明对老年妇女的暴力问题，也没有帮助各国政府认识其保护和促进老年妇女权利的义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老年妇女及其人权保护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向认识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暴力行为的具体性质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不过，其他现有人权标准没有充分涵盖对老年妇女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的行为。通常的原因是，老年妇女被视为包括在“和其他弱势群体”等包容性术语中。因此，不清楚她们所受歧视和权利侵犯的具体性质，老年妇女因而在联合国人权机制中仍然是隐而不见的。

国家一级的行动各不相同，导致不同国家之间的保护级别不一致。一些国家(如肯尼亚)在其宪法中规定保护老年人免受暴力侵害。另一些国家通过立法保护老年人免遭暴力和虐待，如中国、印度、日本、毛里求斯、尼泊尔、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还有一些国家则在家庭暴力立法中把老年人特别列为弱势群体，如加纳、马拉维、纳米比亚和斯洛文尼亚，在这些国家，虐待老年人意味着是一种家庭暴力形式。这种拼凑的保护状态削弱了人权的普遍性及每名妇女在其人生的每个阶段免受暴力和虐待的权利。

建议

与所有暴力形式一样，虐待老年人和暴力侵害老年妇女的问题是可以预防的。目前，迫切需要协调一致地开展行动，完善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虐待老年人的政策应对手段，具体关注暴力侵害老年妇女的问题。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是转变对老年妇女的消极社会和文化态度的关键。但是，对普遍存在和预防情况缺少高质量的研究，这意味着，以证据为基础的方案并不多见。

以下三项行动将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 收集、分类和传播有关暴力侵害 49 岁以上妇女的数据
- 完善对心理和经济暴力的衡量手段
- 增加对没有充分事实证明的暴力侵害妇女形式的研究，包括对心理和经济暴力的研究。